

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SDGP370322000202302000103

项目名称：高青县第一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包号：/

采购人：高青县第一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淄博三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3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总 则	8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9
2. 资金来源	9
3. 投标费用	9
4. 适用法律	9
二、招标文件	9
5. 招标文件构成	9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8. 编制要求	12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2
10. 投标文件构成	13

11. 投标报价	15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16
13. 投标保证金	16
14. 投标有效期	17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
五、开标及评标	18
19. 开标	18
20. 资格审查	19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
23. 投标偏离	22
24. 投标无效	22
25. 比较和评价	24
26. 废标	26
27. 保密要求	26
六、确定中标	26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
30. 采购任务取消	26
31. 中标通知书	27

32. 签订合同	27
33. 履约保证金	27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27
35. 预付款	27
36. 廉洁自律规定	27
37. 人员回避	28
38. 质疑与接收	28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29
40. 合同公示	30
41. 验收	30
42. 履约验收公示	30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30
第三章 服务需求	3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7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37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37
2. 中、小微企业	38
3. 监狱企业	38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9
二、评审办法	39
三、评标标准	40
（一）初步评审	40
（二）详细评审	40

四、结果确认.....	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高青县第一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当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22000202302000103

项目名称：高青县第一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 2720000.00 元，共分 1 个包，其中高青县第一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2720000.00 元。

最高限价：2720000.00 元。

采购需求：1. 采购概况：项目主要包含校园门卫安保及公寓管理、保洁服务等内容。2. 服务地点：高青县第一中学院内。3. 服务要求：合格且通过招标人的验收。4. 服务期：1 年。本次招标为 1 年服务期，服务期间乙方若不能严格执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服务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履行合同较好，合同期满可进行续签，续签时间最多 1 年。5. 安全要求：安全，无事故。

合同履行期限：1 年。本次招标为 1 年服务期，服务期间乙方若不能严格执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服务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履行合同较好，合同期满可进行续签，续签时间最多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有效证件，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3 年 7 月 3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注册的供应商，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重新完善信息。完善后再登录新系统免费下载采购文件。②未注册的供应商需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7015132/7015138，咨询时间：北京时间8：30-11：3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供应商还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系统入口”模块的“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1）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2）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 CA：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开标时间：2023 年 8 月 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高青县第一中学

地 址：高青县黄河路 7 号

联系方式：陈兵

联系方式：0533-78707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淄博三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高青县高苑路黄河商务中心 8 楼 807 室

联系方式：0533-69503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龄

电 话：0533-695033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高青县第一中学 地 址：高青县黄河路7号 电 话：0533-7870797
1.2	采购代理机构：淄博三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高青县高苑路黄河商务中心8楼807室 业务联系人：张连亮、姜龄 电话：0533-6950338 传真：/
1.3.4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有效证件，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工能力。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物业管理服务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是否有分包：否 本项目（本包）预算额：272万元。 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 (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 /万元，采购年限为 /年，当年安排数 /万元。 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

5.6	<p>是否现场踏勘：否</p> <p>现场踏勘描述：自行踏勘</p> <p>现场踏勘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p> <p>踏勘地点：</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是否答疑会：（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p>
8.6	是否兼投不兼中：不兼投，本项目一个包，不存在兼投兼中。
11.1	<p>报价要求：1、各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进行报价，所有用工人员工资不得低于高青县最低工资标准，供应商报价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2、各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进行报价，物业服务费用为一年的物业管理全部费用，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人员保险、服装、工具、设备、物料、管理费、服务费、利润、税费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以上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以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及以上完成项目承包范围的全部费用等，一经中标，不再调整。3、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4、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5、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总报价中。若有漏报或缺报，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中。6、供应商的报价优惠应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不得单列。7、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和一个报价。多个报价和方案将作为无效投标。8、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预算金额的为有效报价，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9、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p>
12.4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否
14.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17.1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8月1日09时00分
19.1	<p>开标时间：2023年8月1日09时00分</p> <p>开标地点：网上开标大厅。</p>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间：开标会议结束后，评标会议开始前。
22.4	核心产品：/。
25.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p> <p>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p>
33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无</p> <p>履约保证的形式：/</p> <p>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p> <p>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__/_（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35.1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36.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38.3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联系部门：淄博三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33-6950338</p> <p>通讯地址：高青县高苑路黄河商务中心8楼807室</p>
39.1	<p>中标服务费：100万以内按1.5%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元-500万元按0.8%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成交）单位支付。</p> <p>支付形式：电汇或现金。</p> <p>支付时间：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交至代理机构并注明项目名称。</p>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请各投标供应商（投标人）将以下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制作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以下内容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的资料，以下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1）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但其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应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对应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可提供电子签章件）（2）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其他组织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可提供电子签章件）（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可提供电子签章件）（4）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p>

	<p>件扫描件。（可提供电子签章件）</p> <p>注：1、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提供虚假材料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以上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应制作于投标响应文件中，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起上传。若因年检等原因造成证件不全时，须持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其资格视为有效。未按上述要求上传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或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不全者，资格审查不合格，取消其投标资格。3、资格审查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开标会议完毕后，评审会议开始前，采购人或其授权的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通过交易系统对各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将取消报价资格，不再参加项目评审。4、资格审查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请各供应商（投标人）将资格审查资料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章节，如供应商（投标人）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上传，因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p>
2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否
其他	
1	付款途径：银行转账或电汇。
2	付款方式：一年内共服务十二个月，分十二次付款，服务期内的每月 20 号前甲方对乙方考核合格签字后支付，支付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12。合同到期后，若甲乙双方解除合同，最后一次付款需在双方交接结束后支付给乙方。
3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1 年。本次招标为 1 年服务期，服务期间乙方若不能严格执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服务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履行合同较好，合同期满可进行续签，续签时间最多 1 年。
4	交付地点：高青县第一中学院内。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合格且通过招标人的验收。
6	中标人须于中标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交纸质胶装投标文件 3 份。
7	<p>（1）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标（明标）、技术标（暗标）。商务标和技术标需分别制作。</p> <p>（2）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p> <p>技术标暗标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p>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当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

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当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服务：/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的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5.3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详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5.6.1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

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当对由此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投标人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当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8.4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投标人应当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8 (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标（明标）、技术标（暗标）。商务标和技术标需分别制作。

(2)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技术标暗标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

为无效。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所投标包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应当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当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相应的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的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投标人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

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2）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1 报价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投标人应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当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6.3 商务部分、技术方案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简介

a、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有效证件

b、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c、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4) 技术规范偏离表

(5) 供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6) 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a、中小企业声明函

b、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提供）

c、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提供）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扫描件

(8)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9) 所投入的零星工具、设备等

(10) 各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0.6.4 技术服务方案（暗标）

a.针对本项目具体实施服务计划

b.各项服务保证措施、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处理预案等

c.工作进度保证措施

技术标暗标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

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当提供的服务，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2.1 投标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2.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在开标后，电子版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2.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淄财采（2019）7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当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15.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招标公告。

16.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3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

18.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2 开标截止时间后，请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标时，由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其它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

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前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应当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评标委员会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企业会员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2〕2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2人及评审专家5人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1.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

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按如下方式处理：

22.4.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2.4 条规定处理。

23.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投标无效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22)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否决其投标的；

(23)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2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6) 技术标暗标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对于未按实质性响应的技术部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25. 比较和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 4 章。

25.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

企业和监狱企业。

25.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6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系统自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8 投标人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

25.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5.10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或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11 评标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当采取应当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当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

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保密要求

2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30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0.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当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5. 预付款

35.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投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7.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8. 质疑与接收

3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投标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向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8.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8.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该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的（潜在投标人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8.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9.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中标服务费。

39.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0.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2.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包，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所投包内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做出报价响应，否则作废标处理。

一、项目内容

1、项目概况：为改善校园安全管理、学生公寓管理、学校公共卫生区保洁管理的工作，现对高青县第一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进行采购，本次采购工作内容：负责校园安全管理、学生公寓管理、学校公共卫生区保洁管理，学校占地约 381 亩。

2、人员要求：需保安人员：25 人（年龄 55 周岁以下，要求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不良记录和犯罪记录，无心理问题，无精神病史）；保洁人员：22 人；公寓管理人员：32 人。

供应商根据自我情况，务必满足甲方所提出的所有工作要求，不得以人员不足为由，降低服务标准。所有用工人员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2、服务期限：1 年。本次招标为 1 年服务期，服务期间乙方若不能严格执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服务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履行合同较好，合同期满可进行续签，续签时间最多 1 年。

3、服务地点：高青县第一中学院内。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校园安全管理

1.1 岗位内容及要求

负责学校的安全保卫工作，做好校内及校门口治安管理工作。健全各项治安保卫安全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经常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巡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登记备案。负责治安、安全教育宣传工作，不定期在校内进行安全教育，防患于未然。

保安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三班循环制，门卫负责值班学生上下学工作。日常门岗西门每班 2 人，北门每班 2 人，南门每班 4 人，保安队长 1 人。负责执勤、巡

巡逻。巡逻岗主要工作内容：①阳光体育、课外活动时段，到教学区巡逻；②学生课间巡逻；③晚上隐蔽区域巡逻，夜间每两小时巡逻一次对校园重要部位防盗安全检查；④维持校区内的交通安全、盘查可疑人员，协助其他值班岗位做好安全防范工作。⑤学生放假时、返校及重大活动期间保安全体上岗。

1.2 岗位职责

1.2.1 遵守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维护校内秩序，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1.2.2 按学校规定时间定时启闭校门，在教职工上下班、学生上学、放学期间要打开大门；在学校上课期间，关闭大门开启边门，并保证门口有人值班。

1.2.3 按学校规定查验学生进出校门手续。学生上课时因特殊情况外出，必须验收班主任签发的有效出门证明。

1.2.4 根据学校的规章制度对出入大门的人员、车辆、物资进行严格检查、验证和登记，防止物品流失。确保学校人、财、物的安全。

1.2.5 做好车辆进出校园及停放管理。师生员工进出校门，非机动车辆一律推行；来访车辆一律有序停放于学校指定区域；领导指导检查工作时车辆入校行驶路线及停放地点，按学校通知放的，要按学校规定时间、路线引导行驶。

1.2.6 发现可疑的人、事，及时汇报，主动，主动配合公安部门的工作。防止不法人员混入学校，防止私自将危险品带入学校。

1.2.7 热情、规范做好来访人员的接待工作。对来访群众、家长及其他人员要按学校有关规定文明、热情接待，验看有效证件，与被访对象联系，获准后办理入校手续并做好记录。因被访对象不在学校等原因，不能满足来访需要的，要给予热情解释说明。

1.2.8 热情规范做好领导来校的接待工作。事前接到学校有关部门通知的，要按通知精神执行。事前未接到通知的，在妥善按学校规范执行的同时需及时与学校电话联系，并按学校通知执行。

1.2.9 做好值班室卫生保洁等工作。保持值班室内外每日打扫，做到窗明几净，物品有序摆放。

1.2.10 做好巡逻工作。巡逻每一个小时一次，巡逻区域覆盖整个校园。每次巡逻

后及时、准确填写巡逻信息记录。对违反学校制定的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如：未穿校服、谈恋爱、打架斗殴等现象）进行制止，并做好记录。平息巡逻中突发事件和意外事故，对其进行劝导、教育。明确巡逻的重点时间、重点部位，安排好线路和时间，做到在电子巡更上不断档，使整个保护目标始终置于巡逻人员的保护之下。要经常结合不法分子的情况和治安方面的新动向，研究巡逻时应注意和加强防范的地方，并及时调整力量和巡逻方法。要增强防范观念，要求每一个巡逻人员在巡逻中要全神贯注，细心观察，不忽视一点可疑迹象，不放过任何可以解决的问题，夜间巡逻要更加注意行人、车辆表现出来的可疑点，以及不正常的烟气、火光等。

1.2.11 规范执勤行为。当班执勤保安员须按规范着装、使用服务用语，严禁酒后值班或值班喝酒；老师、学生上学放学时间，需规范站立于一侧热情迎送。

1.2.12 严格执行交接制度，不擅离职守，因故请人代班，事前需得到领导批准。

1.2.13 制止违章行为，不能制止解决的向有关领导报告。

1.2.14 密切注意监视屏幕动向，发现可疑情况，及时录象，做好记录并汇报。

1.2.15 熟练掌握监控设备系统的操作规程，若发现监控设备异常或故障，立即报告。

1.2.16 负责监控室的清洁卫生及监控设备的除尘工作。

1.2.17 维持监控室内的秩序，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1.2.18 做好交接班，交班时将该班注意事项告知接班人，接班人要检查设备的运行和清洁状况，以保证设备始终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1.2.19 门卫负责值班学生上下学工作，保证正常正序及安全。

1.3 保安员：25人，年龄55周岁以下，要求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不良记录和犯罪记录，无心理问题，无精神病史。

2 校园保洁

2.1 岗位内容

室外保洁主要是校园环境，包括道路、绿地、硬化地面、各楼宇台阶。

室内保洁包括勤业楼（共5层，厕所4个、楼梯2条、走廊4条）、勤毅楼（共

5 层, 厕所男女各 10 个、楼梯 4 条、连廊 2 条)、艺韵楼(共 3 层, 厕所 2 个, 楼梯 1 条, 走廊 3 条, 运动场厕所 2 个, 运动场)、启真楼(楼梯两个, 厕所男女各 2 个, 连廊 1 条, 走廊 5 条)图书楼(楼梯两条, 厕所男女各 2 个, 连廊 1 条, 走廊 4 条)、综合楼(共 5 层, 厕所男女各 15 个, 楼梯 7 条, 走廊 10 条, 连廊 3 条), 新建餐厅、西运动场、自行车棚。

职责要求:保持干净整洁, 清扫及时, 满足学校卫生标准。

保洁工具: 物业公司购买。

2.2 岗位要求

负责物业范围内的环境、保洁、消杀工作。为师生创造整洁、舒适、优美。

2.2.1 道路清洁标准

目视地面无杂物、积水, 无明显污渍、泥沙。道路、人行道路面干净, 无杂物等垃圾, 无污渍。路面垃圾滞留时间不能超过 1 小时。

2.2.2 人工湖及各广场的保洁标准

人工湖水面无漂浮物。各广场地面每天至少清理 2—3 次。

2.2.3 绿化带的清洁标准

目视绿化带无明显垃圾、及杂物。

2.2.4 垃圾筒的清洁标准

目视垃圾筒无污渍、无油渍。垃圾筒周围无积水。桶内垃圾及时清理, 无外溢现象。

2.2.5 室外设施的清洁标准

灯饰、开关、栏杆、指示牌无污渍、水迹及明显灰尘。其他设施无明显灰尘。

2.2.6 大厅、走廊保洁标准

保持石材地面无污渍、无垃圾。玻璃大门无手印和灰尘, 保持光亮、洁净。大厅的地面、指示牌、座地烟灰盅、地脚线无污渍、水迹、尘迹, 保持光洁明亮。灯饰、通风口、空调风口、天花顶、无蛛丝、无污尘。

2.2.7 楼梯清洁标准

地面、台阶洁净, 无污渍、痰迹、杂物、积水、灰尘。楼梯扶手护栏干净, 用干净

纸巾擦拭，指巾没有明显污尘。楼梯间顶面无蜘蛛网和灰尘。地角线无污渍。

2.2.8 卫生间保洁标准

墙角、目视无灰尘、蜘蛛网，厕所内无异物。目视墙壁干净，便器清洁无黄渍。室内无臭味、异味。地面无烟头、纸屑、污渍、水迹。保持下水管道水流畅通。

2.2.9 岗位职责

- (1)遵守学校制定的管理细则，统一着工装上岗，树立良好的形象。
- (2)听从安排，按规定的标准和操作程序，保质保量的完成所负责区域的清洁工作。
- (3)清扫完毕不得擅自离岗，以保持区域的清洁。
- (4)妥善保管学校配备的设备、工具和物品。
- (5)负责对公共场地的清扫保洁工作（如街道、巷、绿化带、停车场）。
- (6)负责对学校交办的楼宇内公共部位的保洁工作。
- (7)完成学校交办的临时任务。

2.3 保洁员 22 人，要求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不良记录和犯罪记录，无心理问题，无精神病史。

3 学生公寓管理

3.1 岗位内容

共有 8 幢学生公寓，其中男生 3 幢，女生 5 幢。维持学生宿舍纪律，保持安静，按时作息；清理非双休时间宿舍学生；检查宿舍卫生；及时将学生在宿舍表现报给相关级部；负责清理公寓内公共区域及公寓周边卫生，定期开展卫生大扫除；定期检查公寓内公物情况，教育引导爱护公物。配合级部做好宿舍文化建设，定时评选文明宿舍。

3.2 岗位要求

3.2.1 抓好学生公寓各项管理工作的落实，完成各项工作任务。重大问题及时向学校汇报，加强信息沟通。

3.2.2 负责管辖区学生的思想教育、检查、评比、考核及其他工作。办理学生进出公寓手续，办理寝室调整住宿等工作并按时记录在册。负责安排各公寓安全保卫、消防工作，发现险情及时向保卫、校方等有关部门报告，确保公寓安全。

3.2.3 建立、健全所辖公寓财产设施的档案，落实责任到人，防止丢失损坏。

3.2.4 指导学生节约用水用电，对浪费用水、用电及其他违章行为进行处理。负责将所辖学生公寓学生的有关情况与级部进行协商和沟通。

3.2.5 负责对违纪学生提出处理意见。保证公寓清洁卫生达到规定标准，督促学生做好室内卫生和公共卫生的保持维护。

3.2.6 热情为学生服务，虚心接受和改进工作中的不足，高标准完成各项任务。

3.3 岗位职责

3.3.1 遵纪守法，认真学习并自觉遵守学校的有关文件和规章制度。执行学校有关公寓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3.3.2 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无空岗、睡岗现象。

3.3.3 按学校作息时间表定时开、关公寓大门及灯。

3.3.4 检查学生的两休各宿舍人数和纪律，主动配合值班老师工作。

3.3.5 检查学生宿舍内务卫生并做好记录。

3.3.6 做好学生思想工作，与学生交流时要文明礼貌，态度诚恳。

3.3.7 及时汇总、整理各类报表（空床记录表、请假记录表、内务检查表、违纪登记表等）。

3.3.8 严格控制人员进出公寓，做好登记。非休息时间学生一律凭假条（班主任和级部盖章）进入公寓。

3.3.9 处理公寓内的各种突发事件，及时汇报有关领导。

3.3.10 严格遵守交接班制度，交班前整理好值班室和责任区内卫生。

3.3.11 负责宿舍内门厅、走廊、楼梯卫生保洁及各楼层垃圾清运。保持宿舍楼周边卫生保洁。

3.4 公寓管理员 32 人，要求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不良记录和犯罪记录，无心理问题，无精神病史。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1.3 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1 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2.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10%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评审办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投标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三、评标标准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服务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二) 详细评审

(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标（明标）、技术标（暗标）。商务标和技术标需分别制作。

(2)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技术标暗标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1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各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10%×10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服务方案 (暗标) (36分)	12分	(1)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具体实施服务计划安排, 对学校物业服务具有针对性, 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服务理念科学先进、服务目标明确合理,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包含保安管理制度、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公寓管理制度等)明确、健全的得12分, 评审小组对各投标单位针对此项的投标方案进行对比, 每有一项不完善或缺的减1分。
	12分	(2)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措施及时到位、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人员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处理预案等)完善的得12分, 评审小组对各投标单位针对此项的投标方案进行对比, 每有一项不完善或缺的减1分。
	12分	(3) 工作进度保障措施: 有严格的工作进度控制措施, 工作进度安排计划详细、合理, 满足本项目需求, 且能确保项目有效实施的得12分, 评审小组对各投标单位针对此项的投标方案进行对比, 每有一项不完善或缺的减1分。
商务标 其它部分 (54分)	7.5分	(1) 供应商2020年7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在投标文件里附合同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加分)进行打分, 一个得2.5分, 最多得7.5分。
	15分	(2)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岗位设置健全, 人员配备合理, 组成人员经验丰富、年龄等配备合理的得15分, 评审小组对各投标单位针对此项的投标方案进行对比, 每有一项不完善或缺的减1分。
	13分	(3)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完成服务所投入的零星工具、设备等资源配置合理的得13分, 评审小组对各投标单位针对此项的投标方案进行对比, 每有一项不完善或缺的减1分。
	13分	(4) 各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措施实用、针对性, 档案资料的建立与管理、服务开始及结束的交接规范和交接义务等分析比较打分(13分), 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针对此项的投标方案进行对比, 每有一项不完善或缺的减1分。
	5.5分	(5) 对各供应商综合实力、信誉等情况进行分析、比较打分, 3-5.5分。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参考）

致：（采购人）

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我方保证所报服务附属的货物（如有），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 （8）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样表）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单位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付日期(服务 期限)	
对招标文件认同 (响应)程度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

日 期： 年 月 日

2.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	人数	单价	月数	金额（元）
合计：					

（此格式仅供参考，格式可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简介

- a、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有效证件
- b、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c、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四、技术规范偏离表

技术规范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说明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本表可依样扩展

注：1、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报价服务的技术参数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服务清单中的参考技术参数，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数量	时间	中标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								

（此格式仅供参考，格式可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报价表

（如果供应商提供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详见鼓励优惠政策，没有则不提供）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涉及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号	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价	数量	合计	占投标总报价的百分比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投标人在编制报价文件时应根据上表所列内容如实填写并附节能环保产品目录，以备对节能环保产品加分。对于不按要求填写上述清单、填写有误、未能提供相应的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将不予以执行优惠政策，对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扫描件

八、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九、所投入的零星工具、设备等

十、各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十一、技术服务方案（暗标）

- a.针对本项目具体实施服务计划
- b.各项服务保证措施、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处理预案等
- c.工作进度保证措施

技术标暗标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考，推荐投标人使用此格式）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背面）

投标人： _____（公章）

日 期：年月日

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参考，推荐投标人使用此格式）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范围

1、**项目名称：**高青县第一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2、**服务地点：**高青县第一中学校院内。

3、**服务期限：**1 年。本次招标为 1 年服务期，服务期间乙方若不能严格执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服务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履行合同较好，合同期满可进行续签，续签时间最多 1 年。

4、**合同金额：**

三、**服务内容：**

四、**赔偿责任**

乙方员工在本项目服务期间的任何人身伤亡或任何财产损坏、损失，乙方须负完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

五、**付款方式**

一年内共服务十二个月，分十二次付款，服务期内的每月 20 号前甲方对乙方考核合格签字后支付，支付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12。合同到期后，若甲乙双方解除合同，最后一次付款需在双方交接结束后支付给乙方。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各项义务，按合同要求支付乙方工资。

2、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各项义务。因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经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原因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七、验收标准：甲方验收合格。

八、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因上级政策变化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高青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备案部门执壹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代 理 机 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